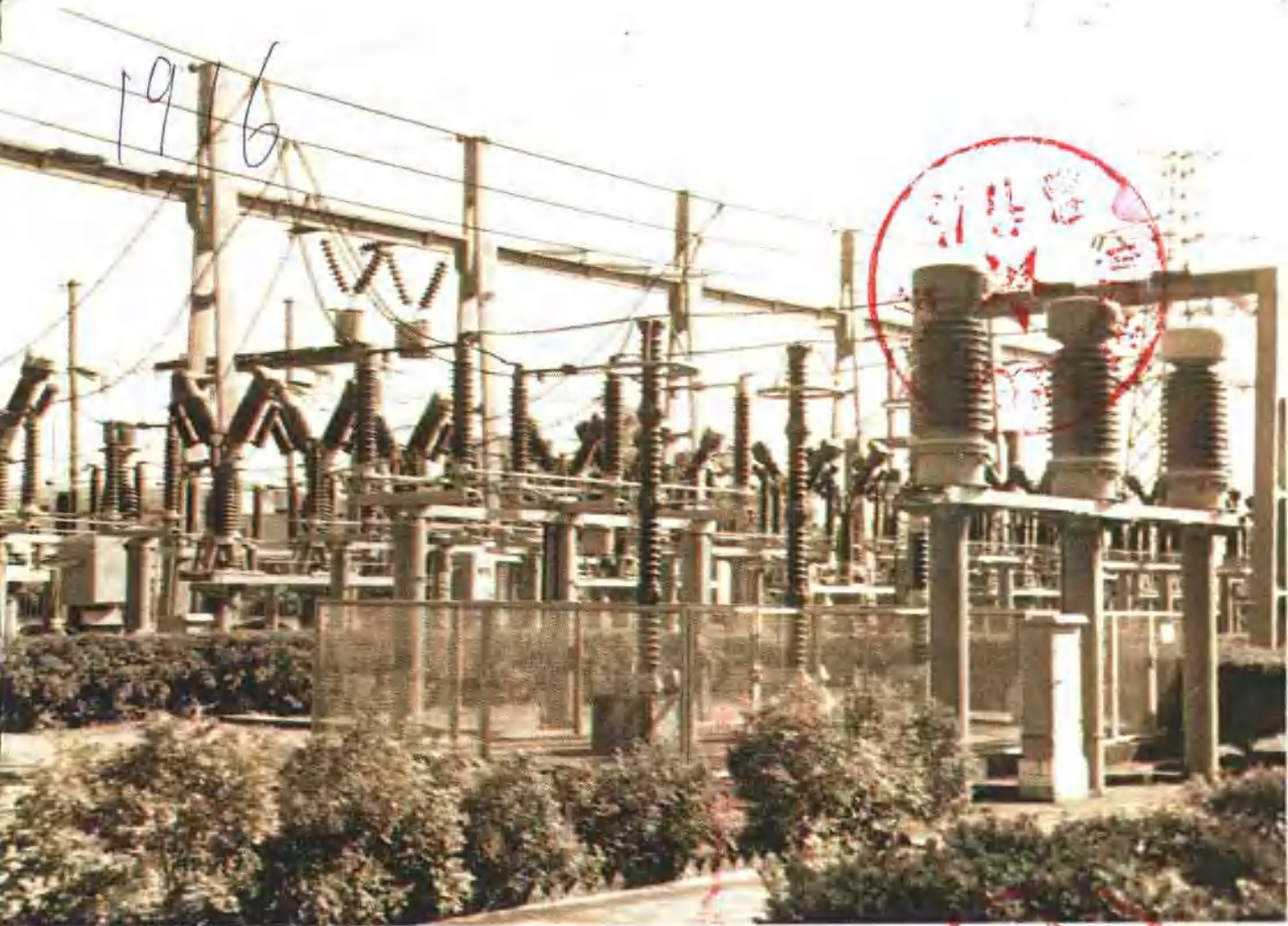




文史撷英

电白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8

文史薈英

第十八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电白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博贺渔港一瞥

文史撷英

第十八辑

电白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00)粤印准字第 0092 号
电白县水东镇人民印刷厂印刷

刊名题字：吴南生(原中共广东省副书记、
省政协主席)

责任编辑：邓灌民

图片摄影：区叔元

封面设计：谭文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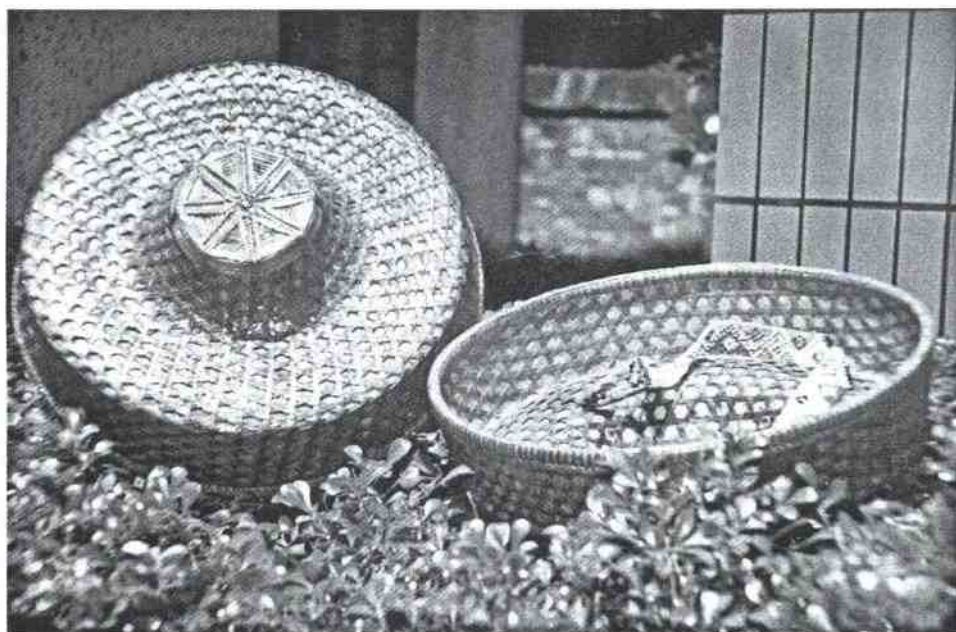
封面图片：水东十一万伏变电站

博贺港疍民服饰

(详见本刊第80页)

上图：『疍家裙』

下图：『疍家帽』



目 录

史 料

电白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回顾

..... 汪演强 李本镐 观日仁(1)

电白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况 叶国权(10)

电白县博贺港的渔业改革及其后来的大发展 陈明心(13)

电白县解放初期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

..... 崔可铭 谢 强 陈立经(16)

电白县解放初期农村小学整顿经过

..... 谢 强 陈立经(19)

电白县教育发展简况 电白县教育局教育股(21)

电白的“电” 谭文炘(22)

水东的“水” 陈葵松 崔卫基 黄安尧(25)

电白科学技术发展史略(续二) 陆杰斌(28)

人 物 志

明朝副都御史黄子平 湍 流(35)

吴守贞传略 转载《茂名市志》(38)

姓氏考

- 爵山杨氏的起源及其播迁 李爵勋(39)
- 凰渐李氏的历史渊源 李爵勋(48)

地方习俗

- 博贺蛋民习俗点滴 梁梓材(50)
- 电白旧时婚嫁习俗 刘俊才(53)

冼夫人研究

- 霞洞·“古良德”·冯家村 吴兆松(56)
- 宦官高力士其人其事 端 流(64)

电白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回顾

汪演强 李本镐 观日仁

电白县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始于1953年,至1956年底全县已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这是我县继土地改革以后,又一场伟大和深刻的社会变革。

农业所有制变革的三个阶段

这场重大而又异常艰巨的社会变革,是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进行的。

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已告胜利终结,中共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把个体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把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我县属新解放区,当时正在继续深入进行土地改革。1953年7月20日,全县土改胜利结束。获得了土地的广大农民,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农业个体经济,毕竟比较脆弱,有许多局限性。一是,不少贫农下中农缺乏耕牛,农具不齐全,或欠缺种籽、肥料;有些农户人多劳动力少,单家独户搞生产有一定困难。二是,抗灾能力薄弱。当时,我县大部分地区生产条件恶

劣,水利设施很差,水、旱、风、虫灾害频繁,对农业个体经济威胁极大。三是,难于扩大生产规模和发展多种经营。土改后不久,有些农户就由于天灾或疾病等种种原因,重新陷入困境,被迫借高利贷、卖“谷花”,甚至出卖土地,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苗头。仅彭村乡统计,生产生活困难的农民向高利贷者卖“谷花”达 1600 担。农民为了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确实蕴藏着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和工业化的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大,这也要求对个体农业进行变革,促进农业更大发展。由此可见,党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当时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多数农民的愿望与要求,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在总路线的指引下,中共电白县委把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三大改造”的首要任务。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首先是互助组阶段。这是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初期的组织形式,有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之分。临时互助组属季节性互助组织,农忙季节就组合起来,互相帮工,如春耕春种、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非农忙季节则各户干各户的农活。常年互助组是常年性的互助合作组织,成员较为固定,规模一般比临时互助组大些,由组内成员推选一人为组长,也有设副组长的。这种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农民劳动的组织形式改变了,由个体劳动变为集体劳动,而生产资料依然是个体所有制,农业的全部收益仍归各户所有。到 1953 年 11 月统计,全县已有 3486 个互助组,参加的农户共有 15468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13.36%。

第二个发展阶段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实行土地入社(每户按入社土地比例留少许“自留地”),耕牛和主要农具折价归社,保本付息。集体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社员参加集体

劳动,评工记分,按土地和劳动工分四、六或三、七比例分配。初级社规模比互助组大得多,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领导机构——管理委员会,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其他成员,还设有会计、出纳、保管和记工员等。这种初级社,对个体所有制进行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比起互助组有了质的改变,但入社的土地参加分配,所以称为半社会主义性质。到1955年冬,全县已有90%以上的农户参加初级社。

第三个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与初级社的主要区别,是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山林、鱼塘和耕牛、大农具等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其收益扣除生产成本、应交农业税以及留出必要的公积金、公益金之后,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高级社规模比初级社大,除经营农业生产以外,还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用农业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促进农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至1956年底全县94%以上农户参加了农业社。其中,高级社已发展到613个,参加农户达102805户,占总农户的80.17%,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党办社”与“办社专家”

实现农业合作化,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全党办社”就是为完成这一重大任务而提出来的。它体现了合作化在党的工作中所占的重要位置;也说明了实现合作化,需要全党动员,做大量艰巨的工作。

一、深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大宣传、大发动。我县对合作化的宣传发动工作是抓得很紧的。1953年7月20日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刚结束,7月23日县委即举办有486人参加的互助组长训练班,学习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办社的准备工作。这一年的冬季,上级党委传达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后,组织发

动工作更加密锣紧鼓了。11月6日县委召开干部扩大会,到会各级干部535人,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会议历时11天。12月17日县委又召开扩干会,参加会议的干部420人,历时5天,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有关合作化方面的讲话,武装干部思想,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12月21日,县委召开全县农村基层干部会议,到会1078人,历时3天。会议主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武装干部思想,使这批骨干下决心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经过层层发动,武装思想,这批骨干就成为农村中调不走的宣传队。他们遍布沿海、平原、山区,在全县每一个角落,向农民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联系当地实际,运用大家看得见的真人真事,进行两条道路的回忆对比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使农民亲身体会到小农经济经不起“风吹雨打”,无力抗拒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认识到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优越性。他们纷纷表示,要走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样的两条道路的对比教育,贯穿到合作化的全过程,“单干好比独木桥”、“社会主义康庄道”,已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电白农民报》(后改为《电绿报》)于1956年3月22日在合作化的高潮中诞生了。这就更有效地联系实际,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增添了一块富有战斗力的重要宣传阵地。

二、书记动手,级级办点,搞好示范。在深入贯彻总路线,农民纷纷组织起互助组的基础上,县委于1954年1月2日,首先挑选了十二区大陂乡刘惠康和一区丹步乡杨兆春两个常年互助组,作为全县第一批农业合作社的试点。这两个互助组基础较好,骨干较强,连年增产。刘惠康互助组是1950年组织起帮工队的,当时25户,103人,耕地146亩。经整顿转为互助组后,粮食产量一年比一年增加,1953年比上年增产九成七,多收了3万多斤稻谷,家家户户增加收入。杨兆春互助组是

1952年春耕时组织起来的,共16户,67人,耕种66亩水旱田。1953年比上年增产104%,户户增收。这两个互助组的组员,都迫切要求办社。当知道县委选定他们的互助组为全县的办社试点时,组员们奔走相告,欢天喜地。当时的办社试点都是书记挂帅的。大陂农业社是县委书记王占鳌同志的点,十二区党委书记邓勋同志常驻。丹步社是县委副书记陈荣典同志的点,一区党委书记梁如荣同志坐镇。这两个社都由县、区组成联合办社工作组进驻。这两个社办得很成功:一是摸索了一套办社经验;二是培养了一批办社骨干;三是两个社都获得了大增产,给当地农民以很大的吸引力,起到了示范作用。后来,《南方日报》记者曾惠存,根据大陂社走互助合作道路连续五年增产的事实,采写了一篇《第五个丰收年》的通讯,在《南方日报》发表,并被收入全国通讯报告选一书,影响更加深远。经过总结第一批试点社的经验,全县便分期分批训练建社骨干,并组织他们到试点社参观,以增强办社的信心。经过规划,于1954年夏季,我县办了第二批共10个试点社,这批社仍为县委或县政府领导成员的点,均由县、区组成联合工作组进驻,所在区的区委书记坐镇指挥。1954年秋至1955年春,全县办了第三批160个试点社。这批社由区委、区政府和县部委办局的领导挂帅,从县、区机关抽调大批干部,分别组成工作组进驻。至此,全县三批试点社共办了172个,入社农户600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9%。所办的试点社普遍获得增产。经过连续三批试点社的示范,农业社在全县各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了。

三、党团员、干部带头入社,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办社。当全县各地正在推广试点社的经验,酝酿大规模办社行动的时候,全县各地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各级干部,纷纷动员家庭带头入社,并以此作为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实际行动。各机关单位还通过党团员过组织生活和开全体干部大会,对家庭是否入了社的问题,进行多次检查。这对配合

农村的合作化运动,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随着办社高潮的掀起,县、区都从各机关单位中,抽调大量干部分期分批下乡办社。九区有位副区长,自从组织上任命他当这个官那一天起,就卷着行李下乡办社了。他刻了个私章,交给区的办事员使用,从未回区政府坐过副区长这把交椅。后来,他从九区调回县专卖公司任副经理,不久又参加县组织的办社工作队下乡了。像这样的事例,在当时并非是个别现象。县委会在水东机关中,算是人数较多的单位了,由于许多干部被抽去办社,或派下乡搞生产,炊事员有时用梯煲煲饭。那个时候,除了有经营业务的商业单位外,到行政、事业单位去找干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到农村去,不论沿海、平原,还是边远偏僻的山区,都会随处见到办社干部。在行政事业单位,没有下乡办过社的干部,是寥寥无几的。正是由于大批干部下乡办社,大大加快我县合作化的步伐。

四、县委成立农村合作部,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农村中从劳动到分配、从生产到生活,许多事情都归到合作社中来了。根据合作化发展的需要,县委于1954年10月,成立农村合作部(1957年2月更名为农村工作部)。合作部在部长、副部长的领导下,设主办干事,其余为干事。其中,一部分干事组成会计辅导组。合作部的主要任务是:①对合作化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分期分批培训农业社骨干,加强对县、区抽调下乡的驻社干部的管理;②指导农业社制订生产计划,发展农业和工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广辟增产增收门路;③指导农业社搞好经营管理、劳动管理和劳动计酬;④指导农业社开展民主管理,实行勤俭办社;⑤辅导农业社建立和健全会计、出纳制度,搞好帐目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合作部的工作是很具体很细致的。他们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农业社搞各种管理的试点,经过总结试点的经验,然后才向全县推广。如在劳动计酬方面,就先后推广了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按件计工、定额计工、小包干(包工不包产)、大包干(包工、包产、

包成本)等。而且每年春、夏、秋三季,都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地区搞收益分配试点,以结合当时当地的情况,提出各种分配方案,指导农业社搞好分配工作。

在加强对农业社的领导和管理中,还要特别提到一支长期在农村办社,被人们誉为“办社专家”的队伍。这支队伍都是从各机关单位抽调出来的。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办社经验,因为工作的需要,组织决定他们不再实行轮换,因而他们长期驻在农业社。虽然这时不再强调“三同”了,为了工作的方便,他们仍然吃、住在农业社干部、社员家里,常常同社员一起劳动。他们办了一社又一社,进驻一村又一村,同社员一起,默默地工作。他们坚决服从组织决定,一切从工作需要出发的好思想,受到广大社员的称赞。

在合作化的前期,各方面工作都做得很细致。但到了后期,就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的毛病,以致遗留了一些问题,到1957年夏季,出现了“退社风波”。后来经过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民主整风整社运动,退出的社员又重新回到社里来,农业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合作化显示了巨大优越性

经过这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农民冲破了小农经济的思想束缚,激发了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村面貌发生了崭新的变化,合作化的优越性从各个方面显示了出来。

一、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组织起来之后,人多势众,土地连片经营,资金也较容易集中使用,这为开展兴修水利等农田基本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许多小型水利以社为单位兴建,较大的水利工程则由联社兴建。据水利部门资料统计,在合作化运动期间,联社兴建比较有名的水利工程有旱平、河湾、秀田、长水坑、陂头坡、磨镰坑、黄坑仔、

谭桥、碌黎、迳口门等六十四宗中小型水库,集雨面积共达七十六平方公里,库容达 6002 万立方,灌溉面积达 98700 亩。这些水利和后来修建的大型水利配合起来使用,发挥了较好的效益。除此之外,各地还根据本地特点和需要,兴修不少其他水利工程。并为我县兴建罗坑等五大水系打下了基础。在兴修水利的同时,还开展平整土地、深翻改土、开渠挖沟、搞排灌系统化都颇具规模。

二、普遍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农业社能够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土地使用,这为开展技术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许多农业社都成立农业技术改革小组,推广改良土壤、选用良种、培育壮秧、小株密植、合理施肥、科学排灌、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技术改革措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坡心二社社主任李秀英,带领社员开展农业技术改革的事迹,被写成《李秀英田中绣花》的通讯,在《南方日报》发表,一时传为佳话。这个农业社办起的第一年(1955 年),就成为鉴江平原的第一个稻谷亩产千斤社。省人民出版社为《千斤社主任李秀英》出了一本书。李秀英光荣地出席全国劳模会,并被选为全国妇联执委,十多次上北京,多次见到毛主席,曾参加广东代表团出访越南。

三、增强了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农业社刚刚建立起来,就经受了各种严重的自然灾害的考验。1954 年秋,一场少见的十二级强台风袭击我县;这年冬季,又遭受前所未有的连续几晚零度以下的冻灾;1955 年春,出现持续 180 天的大旱灾;这一年的夏季,又有八万多亩水稻发生蝗虫为害。在这样严重灾害面前,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农业社的集体力量,终于战胜了一个个大灾,获得了农业的好收成。1955 年,米粮乡发挥了农业社抗拒自然灾害的威力,在大灾之年仍获得了农业的丰收。全乡 3360 亩水稻,亩产达 812 斤,连同杂粮计,亩产粮食达到 1010 斤,成为我县第一个粮食千斤乡。

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由于农业社统一安排使用劳动力,在农

忙的时候,相对集中劳力搞农业,农闲的时候,适当安排部分劳力投入多种经营,还可以因人制宜,安排有各种特长的社员,从事某些专业生产,使农业社的经济得到全面发展。合作化期间,各地农业社办了610个苗圃,绿化荒山三十六万亩,有四十八公里海岸线,营造了防护林带,被誉为“绿色长城”,县内五条公路共181公里,两旁都植上了树。许多农业社办起了畜牧场,发展养猪、养牛、养羊,还饲养了鸡、鸭、鹅群,呈现了六畜兴旺的局面,除供应本县外,还上调出口。许多农业社还利用水塘、河涌、山塘、水库发展养鱼。我县许多地方人多地少,农业社把发展副业生产作为增加收入的重要门路,根据各地的特点,发挥能工巧匠的特长,开展了农产品加工,竹木器加工,以及办各种小厂场等。据统计,1956年全县副业收入达641万元,有效地增加了社员分配收入。

五、培养一批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农村骨干。在合作化运动中,各地涌现出一批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后来他们成为农业社的领导骨干。1957年调查统计,合作社骨干有3463人,他们担任农业社的正副主任和总会计等职务。他们不但在合作化过程中起了带头骨干作用,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发展生产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一直成为党在农村中的一支可靠的骨干力量,带领群众,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他们当中有的同志创造了辉煌的业绩,受到中央和上级党委的肯定。刘惠康领导的大陂农业社创造的政治思想工作经验,被收入毛主席亲自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丹步农业社主任杨兆春带领社员战胜自然灾害发展生产的事迹和经验,被收入省委编的《广东四十个农业合作社》一书。这些都在省内以至全国产生很好的影响。

电白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概况

叶国权

我县自一九五三年农村土改结束后，工作重点转到城市资改。遵照中共中央转发统战部关于“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思想改造与实行赎买政策的若干问题通知”精神，我县规划三年内，把全县资本主义企业改造过来。小商小贩，则按行业分批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集体经营。对资本家企业，分行分批纳入国营轨道，在国营企业管辖下计划经营。具体做法如下。

(一)摸清市场情况。一九五三年，我县正在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这时，发现我县城镇有的资本家，借口以退租退押、购买公债为名，大量偷走企业资金；有的走私漏税，造成部份企业破产、倒闭。一九五四年夏，湛江专区通知，要开展对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并指定每县派出四至六个干部参加试点工作队。当时我县派出四个干部，由我带队，经过三十多天的努力，圆满完成了湛江市的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

接着，我县由中共电白县委统战部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二十多人，组成电白县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组。省委资改办派赵容娟同志，湛江地区派关东同志直接参加指导和协助工作。经过二十多天的努力，终于把我县资本主义企业和小商贩的基本情况摸清。据统计，全县共有资本主义企业 474 户，资本家 655 人，资金 85 万多元；小商小贩 3170 多户，从业人员 4950 多人，资金 51 万多元；旅业 32 户，资方 46 人，资金 25 万多元，雇工 96 人；大小工厂 86 户，资方 230 人，资金 12 万多元，雇工